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1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批复规模

“17鹏博债”是于2017年3月3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306号”文核准，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18鹏博债”是于2018年3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8】425号”文核准，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7鹏博债”

| | |
|--------------|---|
| 债券名称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债券简称 | 17鹏博债 |
| 债券代码 | 143143 |
| 发行日 | 2017年6月16日 |
| 到期日 | 2022年6月16日 |
| 债券余额 | 46,165.10万元 |
| 债券票面利率 | 6.00%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 公司债交易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发行方式 |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 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 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6月16日按时支付2019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期间的利息，共计6,000万元。 本期债券于2020年7月16日完成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53,834.90万元。本期债券余额46,165.1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6.00%。 |
|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 | 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 |

| | |
|--|--|
| | 受上述调整。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

(二) “18鹏博债”

| | |
|--------------|--|
| 债券名称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债券简称 | 18鹏博债 |
| 债券代码 | 143606 |
| 发行日 | 2018年4月25日 |
| 到期日 | 2023年4月25日 |
| 债券余额 | 94,902.70万元 |
| 债券票面利率 | 7.00%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 公司债交易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发行方式 |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 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 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4月27日(顺延)按时支付2019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4日期间的利息，共计7,000万元。 本期债券于2020年5月29日完成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5,097.30万元。本期债券余额94,902.7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7.00%。 |
|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 | <p>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和第4年末调整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p> |

第二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中文名称: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中文简称: | 鹏博士 |
| 发行人外文名称: | DR. PENG TELECOM & MEDIA GROUP CO.,LTD |
| 发行人外文缩写: | DR.PENG |
| 法定代表人: | 杨学平 |
| 成立日期: | 1985 年 01 月 17 日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432,394,299 元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5 号 1 栋 205 |
| 办公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 229 号顺城大厦 8 楼 |
| 邮政编码: | 610015 |
| 公司网址: | http://www.drpeng.com.cn |
| 公司电子信箱: | pbs-impeach@btte.net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陈曦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5号楼3层 |
| 联系电话: | 010-52206808 |
| 传真: | 010-52206809 |
| 联系电子信箱: | chenxi20@btte.net |
| 所属行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工程施工；电子计算机整机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出租；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食品销售；通信网络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网络维护；劳务派遣、施工劳务作业、人力资源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信用代码: | 9151010020191495X9 |
| 年度报告登载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
| 年度报告置备场所: | 公司董秘办公室 |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约 52.4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38%。

其中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营业收入约 19.75 亿元，同比下降 41.00%；数据中心业务营业收入约 14.61 亿元，同比减少 1.58%；智慧云网业务收入 15.89 亿元，同比上升 61.19%。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净利润约 1.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92%。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万元) | 营业成本 (万元)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 变动 比例(%) | 营业成本 变动比例 (%) | 毛利率 变动比 例(%) |
|-----------|-------------------|-------------------|--------------|---------------------|---------------------|--------------------|
| 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 | 197,534.69 | 73,167.56 | 62.96 | -41.00 | -61.98 | 20.44 |
| 数据中心业务 | 146,065.63 | 95,579.39 | 34.56 | -1.58 | 1.21 | -1.81 |
| 智慧云网业务 | 158,943.93 | 115,755.05 | 27.17 | 61.19 | 139.3 | -23.77 |
| 海外业务及其他 | 9,307.52 | 5,118.50 | 45.01 | -9.94 | -14.56 | 2.98 |
| 总计 | 511,851.76 | 289,620.49 | 43.42 | -13.57 | -15.13 | 1.05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21）0029 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报告》（报告文号：川华信综 A(2021)第 0145 号），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4.预付账款、17.其他非流动性资产”、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之 8.其他（1）”所述，贵公司于 2020 年预付的采购及项目款项，因合作方未履约、终端客户对服务商的要求、合同进展未达预期等原因，公司终（中）止了相关合作，相关款项已于审计报告日前收回。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报告引用财务数据摘自上述经审计后财务报表。

表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0 年度/末 | 2019 年度/末 |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
| 营业收入 | 5,240,092,070.23 | 6,049,857,295.95 | -13.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1,095,413.03 | -5,750,798,011.99 | -101.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47,705,613.99 | -5,692,856,754.04 | -92.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8,933,548.34 | 1,048,635,841.23 | -125.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00,393,834.59 | 750,510,417.77 | 19.97 |
| 总资产 | 11,834,905,970.27 | 15,816,828,603.20 | -25.18 |

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值为 14.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8.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实现现金收款约 46.7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21%。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5.65%，主要是由于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表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0 年度/末 | 2019 年度/末 |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 变动原因 |
|-------------------|-----------|-----------|----------------------|---------------------|
| 流动比率 | 0.39 | 0.17 | 129.41 | 本期偿还划分为一 年内到期的债券 |
| 速动比率 | 0.39 | 0.17 | 129.41 | 本期偿还划分为一 年内到期的债券 |
| 资产负债率 (%) | 91.73 | 94.84 | -3.28 | 本期偿还公司债券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31 | -0.59 | 152.54 | 营业利润增加 |
| 利息保障倍数 | 0.91 | -14.42 | 106.31 | 营业利润增加 |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0.42 | 2.69 | -115.61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到的现金减少 |
|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 2.2 | -9.34 | 123.55 | 营业利润增加 |
| 贷款偿还率 (%) | 100 | 100 | - | - |
| 利息偿付率 (%) | 100 | 100 |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5)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

出

(8)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与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对发行人偿债能力进行如下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9年、2020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17和0.39，速动比率分别为0.17和0.39，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9年、2020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4.84%和91.73%，同比降低3.28%，主要是因为本期偿还公司债券所致；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9.34和2.2，同比增长123.55%，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本年度营业利润增加。从利息偿付率和贷款偿还率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综上，发行人未曾发生借款逾期不还的情况，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3月1日发布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美元债再次延期的公告》（临2021-024），2021年度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需进行美元债分期兑付本金工作（拟于2021年12月1日偿还部分美元债本金），预计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集中偿债压力。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7鹏博债”是于2017年3月3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306号”文核准，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18鹏博债”是于2018年3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8】425号”文核准，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的公司债券。

一、“17鹏博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10.00亿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资金无剩余。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二、“18鹏博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10.00亿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资金无剩余。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发行人发生的涉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规定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月23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发行人收到四川省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事宜。

2020年2月4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发行人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相关事宜。

2020年2月24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以及“17鹏博债”和“18鹏博债”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事宜。

2020年3月17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发行人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事宜。

2020年4月28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发行人延期披露2019年年报、资产转让及受托运营数据中心业务等事项。

2020年5月26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发行人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计提减值准备、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等事项。

2020年6月4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发行人境外美元债券延期事项。

2020年6月24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

2020年7月13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发行人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资产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事宜。

2020年9月8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发行人转让子公司股权事宜。

2021年1月4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发行人终止转让公司数据中心资产事宜。

2021年1月18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工作函”，并已披露对于上述“问询函”及“工作函”的回复事宜。

2021年1月27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发行人2起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2021年2月1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变化、联营公司股权质押、数据中心资产转让事项终止进展、筹划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等事项。

2021年2月24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发行人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签署资产转让终止协议事宜，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暨经营范围事宜。

2021年3月2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发行人境外美元债再次延期事宜。

2021年4月7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发行人前期的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21年4月12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发行人非公

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并解除冻结事项。

2021年5月6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发行人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2021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资产受限事宜、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事宜、重大诉讼/仲裁进展事宜、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宜、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2021年6月11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事项、前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事宜、重大资产转让事项。

长城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17鹏博债”和“18鹏博债”为无担保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与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相关内容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7 鹏博债”

(一) 利息支付情况: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按时支付 2019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6,000 万元。

(二) 回售情况:

本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0 年 6 月 16 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鹏博债”公司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临 2020-075),本期债券报告期内回售、转售结果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7 鹏博债”(债券代码:143143)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962,895.00 手,回售金额为 962,895,000.00 万元。根据《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可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本期债券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962,895,000.00 元。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人民币 424,546,000.00 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 0 元,将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538,349,000.00 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 鹏博债”剩余债券本金余额 461,651,000.00 元。

二、“18 鹏博债”

(一) 利息支付情况: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非工作日顺延)按时支付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7,000 万元。

(二) 回售情况:

本期债券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0 年 4 月 25 日为首个回售资金发放日。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公司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临 2020-056），本期债券报告期内回售、转售结果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8 鹏博债”（债券代码：143606）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997,673.00 手，回售金额为 99,767.30 万元。根据《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司可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本期债券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997,673,000.00 元。

本期债券实际完成转售债券金额人民币 883,305,000.00 元，实际转售数量为 946,700 手，已转售面值金额为 946,700,000.00 元，将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50,973,000.00 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鹏博债” 剩余债券本金余额 949,027,000.00 元。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评级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2277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继续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17 鹏博债”、“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为“AA”，继续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联合评级暂未出具“17 鹏博债”、“18 鹏博债”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节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2020年1月18日，发行人发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临2020-001），披露了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警示函事宜。

2020年1月23日，发行人发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2020-007），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事宜。

2020年2月3日，联合评级发布《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以及“17鹏博债”和“18鹏博债”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

2020年1月23日，发行人发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2020-007），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事宜。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发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系列公告，披露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发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临2020-034），披露延期披露2019年年报事宜。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发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及受托运营数据中心业务的公告》（临2020-037），披露了拟转让数据中心的相关资产等事项。

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发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0-048）、《四川华信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川华信综A（2020）0152号）等公告，披露了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计提减值准备、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等事项。

2020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发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美元债券延期的公告》（临 2020-057），披露了境外美元债券延期事项。

202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发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资产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 2020-073），披露了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资产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2020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发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临 2020-097），披露了转让子公司股权事宜。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数据中心资产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20-106），披露了终止转让公司数据中心资产事宜。

2021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发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 2021-001）、《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资产交易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临 2021-002），披露了对于上述“问询函”及“工作函”的回复。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发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1-009）、《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营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临 2021-008）、《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数据中心资产转让事项终止的公告》（临 2021-007）、《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06）、《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临 2021-005），披露了经营范围发生变化、联营公司股权质押、数据中心资产转让事项终止进展、筹划重大资产重组、2020 年年度业绩预盈等事项。

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发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1-015），审议通过签署资产转让终止协议事宜，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暨经营范围事宜。

2021年3月1日，发行人发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美元债再次延期的公告》（临2021-024），披露了境外美元债再次延期事宜。

2021年4月7日，发行人发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并解除冻结的公告》（临2021-034），披露了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并解除冻结事项；同时发行人公告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事项。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发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修订版）》、《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1-047）、《四川华信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川华信综A（2021）第0145号）、《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1-042），披露了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资产受限事宜、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事宜、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宜、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发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了2021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2021年6月5日，发行人发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21-057），披露了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事项。

2021年6月8日，发行人发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临2021-059）、《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公告》（临2021-060），披露了前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事宜、重大资产转让事项。

上述公告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www.cninfo.com.cn）。

第九节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17 鹏博债”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的约定，“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将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18 鹏博债”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的约定，“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将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暂未出现“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的情形。

二、相关当事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